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1〕1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 新品发布会新品遴选工作（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更好地培育及服务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宣传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2021年，我厅决定继续举办“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以下简称“新品发布会”）。

本年度新品发布会计划分三期进行。现就开展第一批新品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品发布会内容

在全省严格遴选新品进行重点发布。届时，将邀请国内权威主流媒体、行业专业媒体参会，一方面对发布会进行融入新技术、新视觉的全程现场直播；另一方面对参与发布的新品特色和亮点进行多角度报道，以一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为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新品发布平台，为广东企业新品开拓市场、提升销量、提高广东品牌知名度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遴选条件和范围

（一）遴选条件

1. 优先在我省或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

2. 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或属于国内乃至国际技术领先的优秀产品；或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创新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前瞻性；或新业态新模式下做出成功探索的代表性产品，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市场上现有产品有明显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

3. 产品发布周期为最近一年内已上市，或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上市的新品。

（二）遴选范围

新品发布会拟重点发布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五大领域新品，以及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其他代表性产品。

三、推荐程序和推荐材料

（一）推荐程序

申报新品发布会产品，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向我厅（融资促进处）推荐。

（二）推荐材料

- 1.“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附件）；
- 2.其他材料：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供产品介绍资料、产品

图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技术水平、产品专利、科技成果、优秀新产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做好宣传发动，鼓励企业申报，新品发布会将优中选优，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新品参加发布。

(二)请将“专精特新”新品发布推荐材料(若材料较多，请采用胶装或线装，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电子版一式两份：申请表WORD、申请表盖章扫描后与佐证材料合并为一份PDF文档)于4月10日前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三)新品发布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



(联系人：廖立颖，电话：020-83133274；薛飞，电话：13543430261，邮箱：gxtrzc@gdei.gov.cn)

附件

“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从业人数
企业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企业规模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	2020年	%
企业资本情况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上市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股票代码： ）	融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计划；融资金额（ ）
企 业 简 介：（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市场、品牌建设、核心竞争能力及成长性等。300字以内）				
二、申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